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7號

原告 國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尋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項李梅間因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8333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764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71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映嫻